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 (1) 向合營企業墊款
及
(2) 出售一艘船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6頁。

本公司已就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現有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包括估計費用、債務及成本(如有))、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的統稱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於本釋義中，「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有投票權的股票或股份
「中航產融」	指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
「結餘」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光船租賃」	指	賣方與擁有人就租賃船舶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或「Union Maritime」	指	Union Mari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該船舶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公告
「現有擔保」	指 誠如合營企業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六份擔保協議
「額外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自2024年10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目標公司墊付約0.6百萬美元的貸款，用於維持其日常營運及根據現有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履行付款義務，該貸款屬無抵押、免息、無還款期限且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提供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合營企業」	指 Continental Kapit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27日
「貸款人」	指 GH Kapital Hold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及SeaKapital根據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各自向合營企業墊付的50.0百萬美元的最高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	指	SeaKapital、貸款人及合營企業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擁有人」	指	Bright Rose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前為船舶的擁有人，且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買方與Golden Lavender Limited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協議備忘錄
「先前購買選擇權」	指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Dictador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Bridge Ships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2)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Flora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River Ships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3) Bright Rizhao Shipping Limited授予Seacon Rizhao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已於2024年10月15日按約3百萬美元的購買選擇權價格行使；及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Flax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Lavender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釋 義

「過往股東貸款」	指	誠如合營企業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貸款約5.6百萬美元，該貸款已悉數動用(誠如合營企業公告所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授予賣方根據光船租賃購買該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最高約21百萬美元
「該等用途」	指	為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與合營企業擁有及租賃船舶(包括現有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船舶)之主要業務有關之付款義務以及收購船舶
「SeaCapital」	指	Sea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賣方」	指	Golden Dahl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各公司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營企業公告及該通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船舶」	指	GOLDEN DAHLIA，一艘於2021年建造的總噸位為24,576噸的化學品船／油輪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向合營企業墊款

及

(2)出售一艘船舶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合營企業墊款；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aKapital及合營企業訂立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據此，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1)向合營企業提供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及(2)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提供最高擔保總額為230.0百萬美元的擔保。

於2025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32,880,000美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根據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向合營企業墊款；及(2)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資料。

二、向合營企業墊款

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貸款人：SeaKapital及貸款人

借款人：合營企業

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向合營企業提供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

於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期限內，應合營企業的要求，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額相當於每筆預付款50%的墊款。

擔保：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提供一項或多項擔保，最高擔保總額為230,000,000美元。

於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期限內，應合營企業的要求，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其擔保金額相當於各擔保項下總擔保金額的50%。

倘貸款人、SeaKapital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根據所提供之任何擔保產生任何付款義務，則貸款人、SeaKapital及／或其相應聯屬人士各自應履行該等付款義務之50%，而貸款人、SeaKapital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因該等付款義務而支付之金額應由合營企業償還，猶如該等付款義務金額為根據貸款融資向合營企業之墊款。

該等用途：貸款融資應由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作該等用途。

倘外部融資提供者要求並規定提供有關擔保，則應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以獲得用於該等用途的外部融資。

鑒於貸款融資對合營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現有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且擔保使合營企業能夠在要求及需要時獲得外部融資，故合營企業計劃於貸款融資及擔保可用時加以利用。

抵押與利息：貸款融資應為無抵押及免息。

還款：合營企業須經貸款人及SeaKapital雙方同意按要求償還有關貸款，並可按其選擇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因此，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應按要求償還。於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合營企業可重新借入已提前償還或已償還的任何部分貸款融資。

向合營企業墊款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最高墊款(包括現有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包括估計費用、債務及成本(如有))、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合共約為546.9百萬美元。就擔保而言，合營企業並未獲得或使用任何銀行融資。

貸款融資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三、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買方及賣方
- 主體事項：該船舶是一艘於2021年建造的總噸位為24,576噸的化學品船／油輪。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該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	4,633	5,305

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約為21百萬美元，相當於最高購買選擇權價格。

根據出售協議，該船舶應於2025年4月8日(即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予買方。倘若該船舶於交付日期前未準備好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出售協議。

代價：32,880,000美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且已開立託管賬戶（以較晚者為準），應支付予賣方賬戶訂金3,288,000美元；
- (2) 買方應於預計交付日期前至少一個銀行營業日將結餘（即29,592,000美元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匯入託管賬戶；及
- (3) 訂金應退還予賣方，交付時的結餘應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予賣方的帳戶，惟不遲於發出有關該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另一潛在買方就該船舶提供的購買價；(2)參考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近期成交的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價格介乎31百萬美元至35百萬美元之間）的分析；及(3)購買選擇權價格，即本集團收購該船舶的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

四、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向合營企業墊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貸款融資有助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維持其日常營運及履行有關擁有及租賃船舶之主要業務之付款義務，而提供擔保則有助彼等獲得用於上述用途的外部融資，從而鞏固合營企業之財務基礎及提升其營運能力，使其可有效管理現金流，同時利用SeaKapital之行業專長把握航運業之增長機遇。本公司預計其可有效監控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訂立的交易，乃由於合營企業之管理決策將由貸款人及SeaKapital共同作出，而合營企業之重大決策須經一致同意。

與此同時，SeaKapital亦已同意根據融資及擔保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倘根據所提供的任何擔保產生任何付款義務，其應履行該等付款義務之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合營企業的間接權益成正比。

經考慮(1)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有助合營企業加強其財務能力及擴展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透過租賃及收購擴充其船隊；(2)本集團對貸款融資之出資及擔保項下的任何擔保金額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接權益成正比；及(3)SeaKapital的財務實力及向合營企業提供相同金額貸款融資及根據擔保提供相同擔保金額的能力，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及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擁有50%的權益。SeaKapital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公司，由其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以及其他重要的個人投資者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Kapital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最終合計擁有SeaKapital約38.5%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SeaKapital三分之一或以上，且合營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面向專注於商業管理、技術管理、海洋服務及技術的客戶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辦事處遍佈三個大洲。該公司為海運業的全球領先者，擁有及租賃70多艘船舶，船型介乎中型至阿芙拉型／LR2型。其油輪於全球主要商業區運輸原油、化學品、石油產品及清潔石油產品。

Union Maritime成立於2006年。根據Union Maritime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超過600百萬美元，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60百萬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約為13億美元。作為航運業的知名船東，Union Maritime的船舶交易於Tradewinds、www.eworldship.com及www.eshiptrading.com.cn等主要海事媒體平台均有報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擁有人

擁有人乃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其為中航產融（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05），其最大股東為一間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六、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不會對本公司於貸款融資及擔保日期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能履行其在相關光船租賃、融資租賃安排或船舶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承擔高達約230.0百萬美元的融資本金，該等負債金額將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入賬。倘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動用貸款融資，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高達約50.0百萬美元的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提供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與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購買選擇權。本集團已確認租入船舶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發出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購買選擇權通知後，本集團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於行使購買選擇權當日，本集團應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的該船舶將進一步交付予買方。本集團應於交付後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該船舶在出售事項中進一步交付予買方之前行使購買選擇權乃經光船租賃所允許。

出售事項代價超出於交付日期該船舶預期資產淨值的部分約11,880,000美元及有待審核。然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6.5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後)與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以及在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根據光船租賃與擁有人的預期應佔溢利總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該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七、有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合營企業墊款

由於提供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由於為合營企業提供的額外股東貸款約0.6百萬美元、最高貸款融資50.0百萬美元及擔保高達230.0百萬美元的總額較之前於合營企業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現有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及過往股東貸款有所增加，根據資產比率超過3%，故額外股東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現有擔保、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均於12個月內為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現有擔保、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須合併計算。

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即使將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與現有擔保及過往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仍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FAQ11.3— 編號1，本公司無需將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與提供現有擔保及過往股東貸款合併計算。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協議及先前協議均與買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出售協議及先前協議出售船舶應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合計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涉及自各擁有人(均為中航產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船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收購船舶應合併計算。

然而，即使行使購買選擇權與行使先前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仍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披露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11.3— 編號1，本公司毋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與行使先前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九、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 事 會 函 件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十、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5年2月28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4至I-104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0至163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0至165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652_c.pdf可供查閱)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短期借款	1	
— 無抵押		<u>10,018</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38,165
— 無抵押		<u>46</u>
小計		<u>238,211</u>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0,517
— 無抵押		<u>10</u>
小計		<u>20,527</u>
租賃負債	2	
— 流動		14,399
— 非流動		<u>34,954</u>
小計		<u>49,353</u>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擔保	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u>363,876</u>
合計		<u>681,985</u>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268,756,000美元，其中包括(a)由船舶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258,682,000美元；及(b)無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10,074,000美元。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船舶及樓宇方面的租賃負債約46,052,000美元及3,301,000美元。
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擔保所作的反擔保總額約140,239,000美元。餘下上述債務均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與融資租賃公司就其他九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進行磋商，估計總代價為58,030,400美元（「**持續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相關融資租賃公司獲得有關融資，並通過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安排向融資租賃公司出售其他九艘船舶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經計及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合營企業墊款、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上述持續安排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船舶通常可用的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5.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四、向合營企業墊款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貸款融資有助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維持其日常營運及履行有關擁有及租賃船舶之主要業務之付款義務，而提供擔保則有助彼等獲得用於上述用途的外部融資，從而鞏固合營企業之財務基礎及提升其營運能力，使其可有效管理現金流，同時利用SeaKapital之行業專長把握航運業之增長機遇。本公司預計其可有效監控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訂立的交易，乃由於合營企業之管理決策將由貸款人及SeaKapital共同作出，而合營企業之重大決策須經一致同意。

與此同時，SeaKapital亦已同意根據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倘根據所提供的任何擔保產生任何付款義務，其應履行該等付款義務之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合營企業的間接權益成正比。

經考慮(1)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有助合營企業加強其財務能力及擴展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透過租賃及收購擴充其船隊；(2)本集團對貸款融資之出資及擔保項下的任何擔保金額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接權益成正比；及(3)SeaCapital的財務實力及向合營企業提供相同金額貸款融資及根據擔保提供相同擔保金額的能力，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上市後，本集團已積極善用國際資本力量，以輕重資產並重的方式擴充控制船隊及租入船隊規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有2艘新船下水，加上期內合資收購綜合運力達到11,650 dwt的2艘化學品船，以及透過光船取得1艘7,474 dwt的化學品船，綜合運力已經達到1.45百萬dwt，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運力增長9.8%。同時，本集團亦已積極擴大其船隊覆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預計在2024年下半年至2027年將陸續增加26艘船舶，其中包括11艘散貨船、11艘化學品船及4艘MR成品油輪，綜合運力預計將額外增加940,000 dwt。隨著本集團的航運服務能力獲得全面提升，本集團預計財務業績將有力在短期內維持增長。

同時，新船購入也開拓了舊船置換的機會。本集團已致力把握行業週期性特點，在市場高位時變現資產價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在成功出售3艘船舶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16.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也持續推行船舶置換計劃，以優化船隊規模及改善營運

資金流動性。透過恒常的船舶投資活動，本集團將持續需求在穩定業務基礎上產生額外財務收益的機遇。隨著集團精簡及升級其船隊，本集團也將以更符合最新國際標準、在油耗及碳稅上享有更大優勢的船舶，未來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外部大環境是影響本集團航運服務的運量增長的主要變量。緣政治事件將進一步衝擊全球供應鏈，影響運力供應。中長線而言，隨著海運行業對碳中和及綠色環保的意識不斷提高，2025年以後將有更多環保要求落地，屆時舊船淘汰速度也將進一步加快，市場運力供應也將進一步減少，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市場空間。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要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將保持穩定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郭金魁先生（「郭先生」）(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陳先生」）(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趙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盟先生（「賀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李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盛元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辦公樓及停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39,834,400元；
- (b) Seacon Marine Pte. Ltd.、Wealth & Glory Marine Pte. Ltd.與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Seacon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eacon Enterprise的40%股權，代價為730,000美元；
- (c)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e)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 (「**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h)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當中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總發售價40,875,000港元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40,875,000港元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當中涉及國際配售項下總發售價367,875,000港元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67,875,000港元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展示文件

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以及出售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